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22

04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輕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，原領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，因接受本市 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，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1 月 29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034172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

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之動產（含存款及投資）為 993 萬 3,794 元，超過 101 年度補助標準 300 萬元（200 萬元+25 萬元×4=300 萬元），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

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0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748

5300 號函，核定自 101 年 1 月起註銷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享領資格，並由本市內湖區公所以 100 年 12 月 28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034461205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提出申

復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22047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

定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1 年 2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32204700 號函係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送達，有

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而該函於說明四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101 年 2 月 2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

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1 年 3 月 24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及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意旨，應以星

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即 101 年 3 月 26 日為期間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3 月 27 日始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市長 郝龍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